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林琪晉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8日與他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848,000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1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尚欠1,919,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已清償債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業已消滅，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票主張票據權利，為此請

01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1
03 紙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載
04 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
05 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
06 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
07 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8 係存否之效力，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
09 定。本件抗告人所稱本件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等情，無論是否
10 屬實，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11 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
12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15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19 法官 潘韋廷
20 法官 林哲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田宜芳